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29701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代 理 人 尤志田

債 務 人 張文達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票據係完全的有價證券，即表彰具有財產價值之私權的證券，其權利之發生、移轉或行使，均與票據有不可分離之關係，執有票據，始得主張該票據上所表彰之權利。故主張票據債權之人，應執有票據始可，如其未執有票據，不問其原因為何，均不得主張該票據權利。故縱然以票據取得執行名義，因清償、轉讓或其他原因喪失票據之占有，無法或拒絕提出於執行法院，即屬法定要件之欠缺。是以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之裁定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者，除應提出裁定正本及該裁定已合法送達於債務人之證明外，並應提出該本票原本，以證明聲請人係執票人而得行使票據權利，不得僅以該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。（臺灣高等法院92年度抗字第1437號裁定、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2619號判決要旨、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5年法律座談會民執類提案第2號、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2年法律座談會民執類第1號提案參照）。

二、查聲請人聲請本件強制執行，僅檢具臺灣基隆地方法院99年

01 度執字第17993號債權憑證（執行名義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
02 4年度票字第20966號民事確定裁定），未併提出前述裁定所
03 示之本票原本，經本院於114年8月20日發函通知聲請人於文
04 到5日內補正，該通知已於114年8月27日送達聲請人，有送
05 達證書附卷可稽，聲請人逾期迄未提出，是其本件強制執行
06 之聲請即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7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
08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09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0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
12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